

暖東苗圃生態池及園區景觀改善工程(第二期)

生態檢核施工前說明會-相關影像說明



生態檢核團隊進行施工前生態檢核說明會暨環境教育宣導。



主辦機關、監造單位、施工單位和生態檢核團隊至工區討論，確認相關注意事項。

生態檢核施工前說明會-施工計畫書宣導內容

1.0 實施依據

為減輕公共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秉生態保育、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之原則，以積極創造優質之環境。工程會於106年4月25日訂定「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並於108年5月10日修正為「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生態檢核相關工作依其原則辦理。

1.1 開工前資料審查和施工規範

- (1) 施工計畫書應對照前階段生態保育對策之目的及項目據以研擬生態保育措施，並說明施工擾動範圍(含施工便道及土方、材料堆置區)，並以圖面呈現與生態保全對象之相對應位置。
- (2) 品質計畫書應納入「施工階段生態保育/友善措施自主檢查表」。
- (3) 施工期間需落實「施工階段生態保育/友善措施自主檢查表」項目，每月確實填寫，並提供給監造單位覆核，並將表單回傳至主辦機關和生態檢核團隊備查，以作為資訊公開資料。
- (4) 施工前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規劃應納入生態保育措施之宣導。
- (5) 若生態保育措施執行有困難，應由施工單位召集監造單位及生態專業人員協商因應方式，經工程主辦單位核定修改「施工階段生態保育/友善措施自主檢查表」。
- (6) 變更設計應及時通知生態專業人員，以確認是否需要調整相關的生態保育措施。

1.2 完工後生態保育措施執行狀況

- (1) 完工驗收前，須確保生態保全對象未因施工過程而移除或破壞，以及環境於完工後復原，若未完善處理則須有後續之補償措施。
- (2) 確認生態保全對象：於「施工階段生態保育/友善措施自主檢查表」記錄之生態保全對象，須確認仍存活未受破壞，並拍照記錄。
- (3) 環境復原：包含施工便道與堆置區環境復原、垃圾清除等，須摘要描寫並拍照記錄。
- (4) 生態保育措施執行成果：逐項評估生態保育措施達成狀況。

1.3 生態環境異常狀況處理

- (1) 工區範圍內若有生態環境產生異常狀況，經自行發現或經由民眾提出後，必須要積極處理，以防止異常狀況再次發生。工程主辦單位必須針對每一生態異常狀況釐清原因、提出解決對策，並進行複查，直至異常狀況處理完成始可結束查核。
- (2) 異常狀況類型如下：
 - (a) 生態保全對象異常或消失，如：應保護之植被遭移除。
 - (b) 非生態保全對象之生物異常，如：鳥群暴斃、水質渾濁。

(c) 生態保育措施未確實執行。